

止觀輔行會本下冊 p1940; 佛陀版下冊 p555.

止觀 於坐中, 忽然思惟, 心所緣處, 或緣善心, 或緣惡心, 能緣所緣, 即是有支。有能含果, 此有由取。以心取善惡, 而得有有, 若不取者, 亦無此有。故知有由取生。復知取從愛起, 愛故可取, 如愛色故取, 不愛則不取。

輔行 能緣所緣等者, 觀十二緣, 凡有二種, 一者, 推果知因, 如先推受, 以至無明。既知無明生於受等, 則不起愛等, 起於當果, 具如玄文釋因緣境。(妙玄釋籤會本上冊 p384; 佛陀版上冊 p402) 二者, 推因知果, 即如今文。於定心中, 所緣善惡, 能所和合, 得為業, 業必招果, 故名為含。業即有因, 故有能含果。次推此業, 還由於取, 取於善惡, 乃至無明。故息現因, 令滅當果。

止觀 愛因受生, 由領受善惡, 所以愛生, 若無領受, 愛則不生。又觀受由於觸, 六塵來觸六根, 故得有受無觸則無受, 經云, 六觸因緣生諸受, 故受由於觸。又知觸由諸入門, 若無六識統六根, 則不能涉入諸塵而生於觸。觸由於入, 入由名色。若但有色, 色不能觸, 如死人。若但有名, 亦無觸, 如盲聾人。色心合故, 則由於觸。色即色陰, 心即四陰, 了別此色, 名識陰, 領納此色, 名受陰, 行起貪瞋, 名想行兩陰。五陰具足, 故有覺觸。當知觸由名色, 名色由初託胎識, 初託胎名歌羅邏, 此時即具三事, 一命, 二煖, 三識, 是有報風, 依風(輔宏記 p1312 四行) 名為命, 精血不臭不爛名為煖, 是中心意名為識。由識託胎, 故有凝蘇薄酪, 六胞(頭, 身, 二手, 二足) 開張, 名色和合, 當知名色, 豈不由識? 識由業行, 過去持五戒善業, 業使人中受名色, 過去破五戒惡業, 業使三塗受。故知識由於業, 業即行也。行由無明癡愛, 造作衆行, 使識流轉。從過去來今, 從今愛取緣有, 有能含果, 招未來生死。三世因緣, 空無有主。

輔宏記 p1331 六行 "用四種智, 見理各異, 須分此四也。" 妙玄釋籤會本上冊 p383; 佛陀版上冊 p401.

妙玄 十二因緣, 本是一境, 緣解不同, 開成四種, 今以四教意釋之: ①三藏具有三人, 而皆以析智, 觀界內十二因緣事, 為初門。然析智淺弱, 三人之中, 聲聞最劣。以劣人標淺法, 故名下智。②通教亦有三人, 同以体智, 觀界內十二因緣理, 体法雖深, 望藏為巧, 望別未巧, 三人之中, 緣覺是中, 以中人名通法, 故言中智。③別教佛與菩薩, 俱知界外十二因緣事, 次第菩薩, 比佛猶未是上, 比於通藏, 則是上法, 故以上智當名也。④圓教佛與菩薩, 俱觀界外十二因緣理, 初心即是而中, 此法最勝, 故以佛當名, 故言上上智觀也。所言下智觀者, 觀受由觸, 觸由入, 入由名色, 名色由識, 識由行, 行由無明。無明顛倒, 不善思惟, 致不善行, 感四趣識, 名色等。若善思惟, 致善行, 感人天識, 名色等。觀此無明, 念念無常, 前後不住。所生善惡, 遷變速朽。所受名色, 衰損代謝, 煩惱業苦, 更互因緣, 都無暫停。過去二因, 現在五果, 現在三因, 未來二果。三世迴復, 猶若車輪。癡惑之本, 既無常, 苦空無我, 則無明滅, 無明滅故, 諸行滅, 乃至老死滅。

釋籤 過去二因下, 以知過現因果, 故了未現不停。癡惑下, 癡惑是生死之本, 故名癡惑之本。問, 止觀因緣, 推因者, 為識現因, 能招來果, 但斷現因, 以息來果, 何須復言無明滅則名色滅等耶? 答, 不然, 正由能知往因無常, 故往因滅, 方能了現果無常, 故破壞現果。以破壞現果故, 不造現因, 方乃不招未來世界。乃至逐滅, 尋之可知。

妙玄 若不燃火(因), 是則無煙(果), 是名縛斷。無子則無果, 滅智及身離二十五有, 是名果縛斷。則下智觀十二因緣, 得聲聞菩提也。

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上, 大44 p246上;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四, 大44 p314中。

義記: 言菩薩者, 依諸論解, 亦有三釋: 一云若具言之, 應云菩提薩埵。菩提, 此云大覺, 即所求也, 薩埵, 此云有情, 即所度也, 從境為名耳。若從心說, 即唯悲與智也。二云, 菩提是所求法, 薩埵是能求人, 心境合明, 人法雙稱, 故云菩提薩埵。三云, 薩埵名勇猛, 謂有志有能, 於大菩提勇猛求故, 立此名也。

起信論疏記會覽卷二, 佛陀 2001年3月版 p135:

疏: 言菩薩者, 具云菩提薩埵, 此云覺有情, 亦有三釋, 一約境, 所求所度。二約心, 有覺悟之智, 餘情慮之識。三約能所, 所求能求。三皆如次配覺及有情。

記: 釋菩薩具云等者, 以此方時俗不貴秦音, 故存梵語, 厭繁好簡, 又削提埵二字, 由是但云菩薩。亦者, 例前義也。例前馬鳴之三義故。(義記卷上, 大44 p245下, 馬鳴之名, 依諸傳記, 略有三釋: 一以此菩薩初生之時, 感動諸馬, 悲鳴不息, 故立此名也。二此菩薩善能撫琴, 以宣法音, 諸馬聞已咸悉悲鳴, 故立此名。三此菩薩善能說法, 能令諸馬悲鳴垂淚, 不食七日, 因此為名也。) 所求是佛, 佛即是覺, 所度是生, 生即有情也。此即全取所求所度之境, 以彰能求能度之人。覺悟智者, 即始覺之智, 情慮識者, 即六染等識。(六染: 一執相應染, 即九相中執取、計名字二相。二不斷相應染, 即相續相。三分別智相應染, 即智相。四現色不相應染, 即境界相。五能見心不相應染, 即能見相。六根本業不相應染, 即業相。) 此亦全取所有覺智情識, 以立能有者名。所求是佛智, 佛智即是覺, 能求是自身, 自身即有情, 此即求菩提之薩埵。此三義中, 初唯約境, 次唯約心, 後雙約心境。又初約悲智, 二約真妄, 三約人法。由是, 約心境, 悲智, 真妄, 人法, 以明菩薩, 理無不盡也。

輔宏記 p1347 五行: "從久遠世時作毒蛇 ---" 大論卷十四, 大25 p162上 (大意)

論: 明尸羅波羅蜜, 謂不惜身命, 以全禁戒。如菩薩本身曾作大力毒龍, 因受一戒, 出家求靜, 入林樹間疲懈而睡, 形狀如蛇, 身有七寶雜色, 獵者見之驚喜, 欲得其希有之皮, 獻上國王。以杖按頭, 以刀刺其皮, 龍自念我力如意, 傾覆其國, 其如反掌, 我今持戒, 故不計此身, 當從佛語, 於是自忍, 一心受刺, 不生悔意。既以失皮, 赤肉在地, 諸小蟲來食其身, 為持戒故, 不復敢動。自思今我此身, 以施諸蟲, 為佛道故, 以肉施食, 以充其身, 後成佛時, 當以法施, 以益其心。誓已命絕, 即生忉利天上。爾時毒龍即釋迦文佛, 獵者即提婆等六師, 小蟲輩即初轉法輪時八萬諸天得道者。菩薩護戒不惜身命, 決定不悔, 其事如是, 是名尸羅波羅蜜。

輔宏記 p1347 八行: "汝言瞋五人者, 是為方便" 探玄記卷十七, 大35 p438中。

記: 大乘方便經(大寶積經卷一〇七, 大乘方便會三十八之三, 大11 p602中至p603上) 第二卷中, 佛於往昔迦葉佛時, 為化外道五人, 令得無生忍, 故須為五人罵。迦葉佛言, 香頭道人, 何有禿人能得菩提, 實以般若觀空而發此語, 示現此業, 得報不失, 若行六年, 令餘眾生信知, 一生菩薩方便之業, 猶有此報, 況我等耶!

法華會義卷五新文豐版 P134 下; 法華文句會本, 止觀版中冊 P836, 佛院版上冊 P835.

經: (譬喻品第三): 時諸子等各白父言, 父先所許玩好之具, 羊車、鹿車、牛車, 願時賜與。

會義: 諸子索車譬: 譬上大乘機發, 咸以恭敬心, 皆來至佛所也。三車以譬三乘果位, 為求三乘果, 所以出三界, 既出三界已, 實無三乘果證可得, 而又方等彈訶, 般若淘汰, 今經彰言方便非實, 所以殷勤三請, 名為索車, 指昔所許三權, 正是請今一實, 故名大乘機發也。須知在方等時屢被挫折, 不知所云, 便有機索, 至般若時轉教付財, 但自未知得與不得, 便有情索, 今法華會發言三請, 更加口索也。

句: 文云, 願賜我等三種寶車, 文無索字義者, 依此請辭, 明索車耳。有人云, 二乘索車, 菩薩不索, 作十難難之! 一云, 二乘出三界外, 至許車處, 索果車, 菩薩未至許處, 那忽索車? 二云, 大乘經無菩薩索小乘果, 故知不索。三云, 所化菩薩, 從初發心, 終至補處, 皆是凡夫, 不出三界, 義則無索。能化菩薩三十三心, 見頃思未盡, 三十四心便是佛, 佛從誰索? 四, 二乘果在正使門外, 佛果在習氣無知門外, 二乘斷正使盡, 不見車是故索, 菩薩未斷習與無知, 那忽索? 五, 明二乘方便, 可言索, 文云, 唯此一事實, 餘二則非真, 以此推之, 但二索一不索。六, 從大品已來, 至法華已前, 佛因佛果, 皆是方便者, 付窮子財, 此之珍寶, 皆應是方便, 若付財是真實, 則大品等, 明佛乘已是真實, 那忽更索? 七, 方便品偈, 敍昔說小是方便, 不敍大是方便, 當知佛子大乘非方便, 那忽有索? 八, 若三人索者, 何無領解, 領解無故, 故知不索也。九, 合賜車, 文云, 見諸眾生出三界苦, 得涅槃樂, 故賜以大乘, 菩薩不證涅槃, 那忽索? 十, 諸子安坐, 故就父索, 二乘果滿, 不修行, 故安坐, 可得有索; 菩薩行未息, 無安坐義, 那忽索?

記: 次明索車義云作十難者, 古人立難, 不許菩薩有索車義, 會二歸一, 故今叙破, 令有索會。初二可見。第三云, 所化是凡夫, 未出三界, 不應有索; 能化位在三十三心, 不可於茲更云有索。若入佛果, 佛果無二, 佛從誰索? 第四明先斷正使, 習無知在理, 不合索, 斷盡成佛, 佛復無索。第五引今經文, 以證菩薩。第六云從大品等者, 古以般若在方等前, 故云大品已來。法華已前皆方便者, 若是方便, 所付之財, 何以乃云皆是我有, 若所付財是真實者, 菩薩於彼先得此財, 已成真實, 豈至法華更索真實? 第七意者, 方便品云, 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知, 故小名方便, 是故須索。佛子大乘者, 偈云佛子行道已, 來世得作佛。作佛是實, 實不須索。下三可見, 古今所計, 不出此十。

句: 索是求請之別名, 在意名求索, 在口名請索, 在身名乞索。如曠者求知, 如饑者請食, 如迷者問道。凡居不達之地, 何有不索之理? 由索故許與, 許與故歡喜, 今文具有請與歡喜。法說中千二百人 (方便品, 大9 P6上, P10上), 身子為首, 殷勤三請 (大9, P7上)。菩薩眾中, 彌勒為首 (序品, 大9 P2中)。 (方便品大9 P6下:) "佛口所生子, 大數有八萬, 合掌以敬心, 欲聞具足道 (序品, 大9, P2上: 如是等菩薩摩訶薩八萬人俱)。譬說之初, 身子為中根人請, 又總為四眾請, 傍為下根請 (譬喻品, 大9, P12中)。文云: "善哉世尊, 願為四眾說其因緣" (大9, P12中)。法說許云: "汝已殷勤三請, 豈得不說!" (方便品, 大9, P7上)。譬說許云: "今當復以譬喻更明此義" (大9, P12中)。因緣許云: "我及汝等宿世因緣, 吾今當說" (按記品末, 大9 P22上)。法說竟, 身子歡喜, 譬說竟, 迦葉等歡喜, 宿世說竟, 樓那歡喜。又合譬文云: "令諸子等, 日夜劫數, 常得遊戲, 與諸菩薩, 乘是寶乘, 直至道場" (譬喻品, 大9, P15上)。以喜故知與, 與故知請, 三周三義, 明文炳然! 何故偏言二索一不索?

記: 通立菩薩有索車義則十義皆破。云願為四眾, 四眾豈獨二乘? 佛許非專小眾, 故知三周, 通語三乘。

唐譯華嚴經卷四十五，大10 p238上：

△至至為一阿僧祇。阿僧祇阿僧祇為一阿僧祇轉。阿僧祇轉阿僧祇轉為一無量。無量無量為一無量轉。無量轉無量轉為一無邊。無邊無邊為一無邊轉。---
①不可量轉不可量轉為一不可說。②不可說不可說為一不可說轉。③不可說轉不可說轉為一不可說不可說。④此又不可說不可說為一不可說不可說轉。

晉經卷二十九，大9 p586下：

△①不可量轉不可量轉名一不可說。②不可說不可說名一不可說轉。③不可說轉不可說轉名一不可說轉轉。

續華嚴經略疏刊定記卷三，正續5冊 p5+7前下：

△(不可說下)文有四重，謂不可說為一也，不可說轉為二也，不可說不可說為三也，此又不可說不可說轉為四也。若依梵本，但有三重，初二同前，三云不可說不可說轉。晉朝所譯，大同梵文，而差別者，三云不可說轉轉，其轉字乃有兩箇，不可說言唯一句也。(故共有一百二十三數。)

唐譯華嚴經疏卷四十七，大35 p858中：

△如黃帝算法，但有二十三數，始從一，終至正載，已說天地不容。小乘六十，已至無數，此有百二十四，倍倍變之，故數之終，寄不可說。---末後云，此又不可說不可說者，若類前具牒，便有四箇不可說字故，譯家云此又二字，替一不可說不可說，為譯之巧。

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七十六，大36 p599中，下：

△疏始從一，終至正載者，從一至十為十，次有十三數，謂十為百，十百為千，萬億兆京垓梓壤溝澗正載。言載者，天地不能容載故。疏小乘六十已至無數者，即俱舍論(卷十二，大29 p63中)說六十，向後更無數也。

△疏便有四箇不可說字者，謂取前例，合云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說，為一不可說不可說轉。上兩不可說不可說是所積之一數，謂一個不可說不可說，兩箇不可說不可說，乃至不可說不可說箇不可說不可說，故有四箇。今以此又二字替却兩箇不可說字，豈非妙耶？所以舉此者，以刊定記破經“此又”二字為長(先多餘)故。

太子瑞應本起經卷上. 大3 p473上; 維摩經略疏卷一. 大38 p576中:

經: 梵光佛授記曰: “汝自是後九十一劫, 劫號為賢, 汝當作佛, 名釋迦文。^{天竺語釋迦為能, 文為儒, 義名能儒。}菩薩已得記言, 疑解望止, 霍然無想, 寂而入定, 便速清淨不起法忍。

略疏: 速之言, 及不起者, 不起內外煩惱生死, 無境可觀, 故名不起法忍, 即是大無生忍, 亦名寂滅忍。 --- 寂滅忍有上下, 若金剛心名下忍, 佛地名上忍。若開十地別出等覺, 亦得作三品, 謂上中下, 今歎隣果, 復言速者, 當速下忍也。

輔宏記 p1389 九行: “或言昔為寶海梵志 ---” 玄籤 止觀版下冊 p72, 佛院版下冊 p938.

妙玄: 或言昔為寶海梵志, 刪提嵐國, 寶藏佛所, 行大精進, 十方佛送華供養, 既為寶藏佛父, 又是彌陀之師, 稱其功德不可思議, 故知是別圓行因之相。

釋籤: 昔為寶海梵志, 具如悲華第二(大3 p174下)云: 有菩薩名寂意, 問佛其餘諸佛世界清淨, 今佛世尊何故處斯五濁而說三乘? 佛云: 淨不淨土皆本願故。我于過去恒沙阿僧祇劫, 此佛世界名刪提嵐, 劫名善持, 輪王名無諍念, 王四天下, 有一臣名寶海, 是梵志種, 善知占相, 時生一子, 三十二相, 八十種好, 諸天常來供養, 因為作字名寶藏, 後出家成道, 亦名寶藏, 轉法輪度眾生, --- 後寶海來至佛所, 得記作佛, 十方微塵世界眾生, 凡是寶海光所化者, 一時成道。 --- 又是彌陀之師者, 彼授記品(大3 p183中)彼佛(寶藏佛)先入三昧, 現十方淨土, 集諸菩薩, 先授寶海記(大3 p185中: 佛告大王, 是梵志成就大悲故, 於未來世, 師子吼時, 汝自知之。)次授彌陀記(大3 p185中: 爾時無量淨王, 尋於佛前, 頭面著地, 爾時十方如恒河沙等諸佛世界六種震動, 是中諸佛即與授記, 作如是言, 刪提嵐界善持劫中, 人壽八萬歲, 有佛出世, 號曰寶藏, 有轉輪聖王, 名無量淨, 主四天下, 三月供養寶藏如來, 及比丘僧, 以是善根故, 過一恒河沙等阿僧祇劫, 始入第二恒河沙阿僧祇劫, 當得作佛, 號無量壽, 世界名安樂, 常身光顯, 縱廣周匝十方。)次授輪王太子記云(大3 p186上): 汝觀人天及三惡道, 生大悲心, 斷諸苦惱, 令住安樂, 今當字汝為觀世音等。輪王太子, 乃至一切諸天世人, 莫不皆是(寶海)梵志, 勸其發心, 故皆是師。(參閱文句記止觀版上冊 p251; 佛院版上冊 p248.)

輔宏記 p1390 六行: “淨名疏以初祇為伏 ---” 維摩經略疏卷一. 大38 p576下. (依璣珞四忍)

略疏: 約教各明四忍(伏順無生寂滅)者, 三藏無文, 義作亦有四忍, 初祇為伏, 二三祇為順, 百劫為無生, 三十四心名為寂滅。通教乾慧名伏, 性地名順, 從須陀洹乃至九地名為無生, 十地如佛名為寂滅。別教鉄輪(十信位)名伏, 三十四心名順, 初地至九地名無生, 十地金剛心名寂滅。圓教五品名伏, 鉄輪名順, 初住乃至九地名無生, 十地金剛心名寂滅。(一王五忍: 地前三賢為伏, 初二三地為信, 四五六地為順, 七八九地為無生, 十地及佛為寂滅)

輔宏記 p1390 十行: “三藏境本” 佛光 p5765 下: “境本定身”。

謂藏通別圓四教行人, 隨其能觀之智不同, 因而所觀之佛身亦有劣應身, 勝應身, 報身, 法身四種不同, 然四教行人所對之佛身, 皆必為丈六之釋迦應身, 應身為彼等所觀之境, 所觀之境於根本上必為釋迦丈六劣應身, 故稱為境本定身。

大論卷四，大25 p91下：

△聲聞法中，摩訶迦旃延尼弟子輩，說菩薩相義如是。摩訶衍人言，是迦旃延尼弟子輩，是生死人，不誦不讀摩訶衍經，非大菩薩，不知諸法實相，自以利根智慧，於佛法中作論議，諸結使智定根等於中作義，尚處處有失，何況欲作菩薩論議！譬如少力人跳小渠尚不能過，何況大河！於大河中則知次失。問曰，云何失。（按，此下共列出15條過失，今略錄其中3條。）

△復次說是三十二相業因緣，欲界中種，非色無色界中種。無色界中以無身無色，是三十二相是身莊嚴故，於中不得種可爾，色界中何以不得種？色界中大有諸梵王，常請佛初轉法輪，是智慧清淨能求佛道，何以言不得種三十二相因緣？

△又言人中得種非餘道，如娑伽度龍王十住菩薩，阿那婆達多龍王七住菩薩，羅睺阿修羅王亦是大大菩薩，復何以言餘道不得種三十二相因緣？

△汝言人中閻浮提種，鬱怛羅曰不可種，有義彼中人無吾我，著樂不利根故，劬院尼，弗婆提二處，福德智慧壽命勝閻浮提，何以不得種？

輔宏記 p1400 三行：“施時五事圍繞”

△大論卷十一，大25 p141中，布施時五事圍繞，受者是眷屬業因緣故，得足下輪相。

△大論卷三，大25 p82中：如佛語檀越，施食時與五事，命色力樂辯。

△佛說食施獲五福報經，大2 p854下：佛言，人持飲食施人，有五福德令人得道，何等為五？一曰施命，二曰施色，三曰施力，四曰施安，五曰施辯。

一、何謂施命？人不得食時，顏色憔悴，不過七日，奄忽壽終。是故智者則為施食，其施食者則為施命，其施命者，世世長壽，生天世間，壽命延長而不夭傷，自然福報財富無量，是為施命。

二、何謂施色？人不得食時，顏色憔悴。是故智者則為施食，其施食者則為施色，其施色者，世世端正，生天世間，顏華煒燁，人見歡喜，稽首作禮，是為施色。

三、何謂施力？人不得食時，身羸意弱，所作不能。是故智者則為施食，其施食者則為施力，其施力者，世世多力，生天人間，力無等雙，出入進止力不耗減，是為施力。

四、何謂施安？人不得食時，心愁身危，坐起不定，不能自安。是故智者則為施食，其施食者則為施安，其施安者，世世安隱，生天人間，不遇眾殃，其所到處，常遇賢良，則富無量，不中夭傷，是為施安。

五、何謂施辯？人不得食時，身羸意弱，口不能言。是故智者則為施食，其施食者則為施辯，其施辯者，世世聰明，口說流利，無所躓礙，慧辯通達，生天世間，聞者歡喜，靡不稽首聽採法言，是為五福施食之報。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卷上，大25，p782上、中。

△偈言檀義攝於六，資生無畏法，此中一二三，名為修行住。何故唯檀波羅名說六波羅蜜？一切波羅蜜檀波羅蜜相義示現故。一切波羅蜜檀相義者，謂資生無畏法檀波羅蜜應知。此義云何？資生者，即一檀波羅蜜體名故。無畏檀波羅蜜者有二，謂尸波羅蜜、羸提波羅蜜，於已作未作惡不生怖畏故。法檀波羅蜜者有三，謂毘梨耶波羅蜜等，不疲倦，善知心，如實說法。故此即是菩薩摩訶薩修行住，如向說三種檀攝六波羅蜜，是名菩薩摩訶薩修行住。

大乘義章卷十二，大44 p708下：

△言資生者，是其財施，言無畏者，是無畏施；所言法者，是其法施。所言一者，謂初檀度是資生施。所言二者，謂戒與忍是無畏施。所言三者，謂後三度是其法施。

輔宏記p1402五行：“瑜伽論云，一少分離殺，乃至邪見為一福，一一總說為百福行。”

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三，大30 p590上：

△復次當知由百行所攝而受律儀，謂於十種不善業道少分離殺生，乃至少分遠離邪見，是名初十行。若多分離殺生，乃至多分離邪見，是名第二十行，若全分離殺生，乃至全分離邪見，是名第三十行。若少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或一日一夜，或半月一月，或至一年，是名第四十行。若多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過一年，不至命終，是名第五十行。若盡壽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六十行。若自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七十行。若於此事勸進他人，是名第八十行。若即於彼以無量門稱揚讚述，是名第九十行。若見離殺生者乃至離邪見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第十行。如是十行，總說為百行，所生福量，當知亦爾。

瑜伽論記卷十四上，大42 p618上

△初少分多分全分離十惡行為三十善，於上中下惡行中唯離下品名少分，若離下中二品名為多分，若具離三品名全分。次三十行約時辨別。後四即自行勸他讚其行，慶悅行人，所生福量當知亦爾者，從前百行生百福也。一一然此中有三位，初三位約事，次三位約時，後四位約人，然就後中自他分為四故。

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四十九，大36 p383下：

△瑜伽五十三百福行，但少分者，經部許有分受，或多或全，由彼根性有劣中上差別。及時有多時少時等，少時從一日至十日，多時謂一年已去，十年已來，未至命終時耳。盡壽可知。然其十種分為四類，初之三十據事以分，次之三十依時有別，次之二十約自他明，後之二十依讚說立。正約行時名為百行，約所生福則為百福。

大論卷四, 大25 p92下:

△汝言菩薩一切物能施, 無所愛惜, 如尸毘王為鵠故割肉與鷹, 心不悔恨。如以財寶布施, 是名下布施; 以身布施, 是名中布施, 種種施中心不著, 是為上布施。汝何以讚中布施為檀波羅蜜滿? 此施心雖大, 多慈悲, 有知智慧, 有不知智慧。如人為父母親屬不惜身, 或為主不惜身, 以是故, 知為鵠不惜身, 是中布施。問曰: 菩薩為一切眾生, 為父母, 為主者, 為一切人故, 以是故, 非直不惜身為檀波羅蜜滿。答曰: 雖為一切眾生, 是心不清淨, 不知己身無吾我; 不知取者無人無主; 不知所施物實性不可說一, 不可說異。於是三事心著, 是為不清淨, 於世界中得福德報, 不能直至佛道。如說般若波羅蜜中三事不可得, 亦不著, 是為具足檀波羅蜜滿。

△註: 中觀論疏卷二本, 大42 p24上: 問, 世諦因果, 云何不-不異耶? 答(中論)觀法品云: 眾因緣生法, 不即因, 不異因, 以因果不同, 能所二義, 何得為一? 因名果因, 果名因果, 云何得異? 故稱中道。二、中論卷三, 大30 p24上: 若法從緣生, 不即不異因, 是故名實相, 不斷亦不常, 不一亦不異。大30 p25中: 於實相法中見斷常過: 得實相者, 說諸法從眾緣生, 不即是因, 亦不異因, 是故不斷不常。若果異因則斷, 若不異因則常。

輔宏記 p1422 一行: "故大論破云, 初地菩薩尚不知其邊涯, ---"

大論卷四, 大25 p92下:

△如是乃至般若波羅蜜能分大地, 城郭, 聚落作七分, 是為般若波羅蜜滿。是般若波羅蜜無量無邊, 如大海水, 諸天聖人, 阿羅漢, 辟支佛, 乃至初行菩薩, 尚不能知其邊涯, 十地住菩薩乃能知, 云何汝言能分大地, 城郭, 聚落作七分, 是名般若波羅蜜滿? 是事是算數法, 能分地是世俗般若波羅蜜中少許分, 譬如大海中一滷兩滷, 實般若波羅蜜名三世諸佛母, 能示一切法實相。是般若波羅蜜無來處, 無去處, 一切處求不可得, 如幻, 如響, 如水中月, 見便失。諸聖人憐愍故, 雖一相, 以種種名字, 說是般若波羅蜜諸佛智慧寶藏。汝言大失!

△註: 一、中論卷一, 大30 p2上: 來者, 言諸法從自在天, 世性, 微塵等來; 出者, 還去至本處。二、中觀論疏卷二本, 大42 p24上: 次明不來不出: 如計眾生苦樂, 萬物生滅, 皆從自在天來, 謂外來義。復有外道計苦樂之果皆是我之自作, 我之自受, 故名內出。復有宿作外道, 計苦樂之果皆從往因, 不由現緣, 為內出義。復有外道, 謂男女和合生於眾生, 四大共聚以生外物名為外來。此以因為內, 以緣為外。又如毘曇計木有火性, 從於性火以成事火, 為內出義。成論明木無火性, 但假緣生為外來義。若計有內火性, 復假外緣, 即具計來出。今明如此來出皆壞世諦因果, 是故次明不來不出。問, 世諦因果云何不來不出耶? 答, 因緣因果不可內外, 故名中道。所以然者, 論云眾因緣生法, 以果不偏在因故不內, 不偏在緣故不外, 以不偏在二邊故稱中道。

大論卷二十六, 大25 p247中; 佛光 p348下。

△十八不共法者。①者諸佛身無失。(佛自無量劫來, 持戒清淨, 以此功德滿足之故, 一切煩惱皆盡, 故於身無失。) ②者口無失。(佛具無量之智慧辯才, 所說之法, 隨眾機宜而使皆得證悟。) ③者念無失。(佛修諸甚深禪定, 心不散亂, 心於諸法無所著, 得第一義之安穩。以上三法, 指身口意三業皆無過失。) 餘諸阿羅漢, 如舍利弗等, 極多六十劫, 不久習戒, 故有失。④者無異想。(佛於一切眾生平等普度, 心無簡擇。) 佛於一切眾生, 無分別無遠近異想, 是貴可為說, 是賤不可為說, 如日出普照萬物。恭敬者, 不恭敬者, 怨親貴賤一切悉等。⑤者無不定心。(佛之行住坐卧, 常不離甚深之勝定攝心住善法中, 於諸法實相中不退失。) ⑥者無不知已捨。眾生有三種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 苦受生瞋, 樂受生愛, 不苦不樂受生愚痴。餘人鈍根故, 多覺苦受樂受, 於不苦不樂受中, 不覺不知而有捨心, 是為愚痴所使。佛於不苦不樂受中, 知覺生時, 覺住時, 覺滅時, 以是故言佛無不知已捨心。⑦者欲無減。(佛具眾善, 常欲度諸眾生, 心無厭足。) ⑧者精進無減。欲為初行, 欲增長名精進, 欲為心欲得精進為成其事。欲屬意業, 精進屬三業。欲為內, 精進為外。如釋迦牟尼佛精進力故, 超越九劫。(佛之身心精進滿足, 為度眾生, 恒行種種方便無有休息。) ⑨者念無減。於三世諸佛之法, 一切智慧相應, 故念滿足無減。問曰: 先已說念無失, 今復說念無減, 念無失念無減為一為異? 答曰: 失念名誤錯, 減名不及。失念名威儀俯仰去來法中失念, 無減名住禪定神通念過去現在世通達無礙。問曰: 何以故念無減獨是佛法? 答曰: 聲聞辟支佛善修四念處, 故念牢固, 念雖牢固, 猶亦減少, 礙不通達, 如宿命智力中說, 聲聞辟支佛念宿命極多八萬劫, 於廣有減, 佛心無有一法而不念者, 以是故獨佛有念無減。⑩者慧無減。佛得一切智慧, 故慧無減, 三世智慧無礙, 故慧無減。⑪者解脫無減。解脫有二種, 一有為解脫, 亦名無漏智慧相應解脫。(佛光 p2447中, 有為解脫即無學正見相應之勝解, 此勝解為心所法, 故稱有為, 以此有為法之勝解, 生起於無學之果體中, 故稱有為解脫, 可分為時解脫與不時解脫二種, 而此二解脫又各有二種, ①心解脫, 即脫離貪愛之意, ②慧解脫, 即脫離無明之意, 此心慧二解脫於五分法身中, 稱為解脫蘊。)(佛光 p5602下, 有為解脫指得解脫者能明了解心之作用, 即勝解。) 二無為解脫, 亦名一切煩惱習都盡無餘。(佛光 p218中, 亦即涅槃) 佛於二解脫無減。⑫者解脫知見無減。用是解脫知見, 知是有為無為解脫諸解脫相, 所謂時解脫, 不時解脫, 慧解脫, 俱解脫, 壞解脫, 不壞解脫等, 分別諸解脫相, 牢固不牢固, 是名解脫知見無減。⑬者一切身業隨智慧行。⑭者一切口業隨智慧行。⑮者一切意業隨智慧行。佛一切身口意業, 先知然後隨智慧行, 諸佛身口意業一切行, 無不利益眾生, 故名先知然後隨智慧行。問: 初說身口念無失, 今復說身口意隨智慧行, 義有何差別? 答: 先三種無失不說因緣, 今說因緣隨智慧行故不失, 若先不量而起身口意業則有失。⑯者智慧知過去世無礙。⑰者智慧知未來世無礙。⑱者智慧知現在世無礙。此三種智慧於三世通達無礙, 故三業隨智慧行。

△論卷二十六, 大25 p255中: 問若爾者, 迦梅延尼子何以言: 十力, 四無所畏, 大悲, 三不共, 意止, 名為十八不共法? 答: 以是故名迦梅延尼子, 若釋子則不作是說, 釋子說者是真不共法。(婆沙卷一四三, 大27, p735下: 若具十八不共佛法, 十力, 四無所畏, 大悲, 三不共, 念住, 說名為佛。) 諸阿羅漢, 辟支佛, 菩薩, 亦能知(十力中)是處不是處, 分別三世業報, 及諸禪定乃至漏盡智等, 云何言(十力為)不共法?

文句、記會本：止灌見版中冊P1159，佛陀版下冊P268。

句：三轉者，謂示、勸、證。記：示者，謂此是苦，乃至此是道。勸者，謂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證者，苦我已知，不復更知，乃至道我已修，不復更修。示謂示其相狀，勸謂勸其令修，證謂引己證彼。

記：今辨諸門，略不同異，於中為四。初約所對，次為聲聞下約所為。三何故下，明三轉意。四問下，料簡。

句：初，亦將三轉對示教利喜，不即示轉教即勸轉，利喜即證轉也。才對見諦思惟無學也。記：初文二，先對四法，次對三道。以四法中義類同故。

句：次，為聲聞三轉，為緣覺再轉，為菩薩一轉。何故爾？由根利鈍，此一往說耳，通方例皆三轉。

句：三，何故三轉？諸佛語法，法至於三，為眾生有三根故。大論及婆沙，悉作此說。（大論=十四，大25P238下，卷三十一，大25P95中，卷五十四，大25P444上。舊婆沙卷一，大28P5下，卷十三，大28P97上。）記：第三意中云，為眾生有三種根者，聲聞乘中，自有此三，故於鹿苑取悟不同。大論、婆沙亦云三根，上根聞初轉，中下準知。

句：四，問初為五人，云何作三根耶？復有八萬諸天，何故無三根？為生三慧三根三道故。記：五人並是聲聞根性，既具三根，復有諸天，何意無三？為生下答，人天通有三義故也。謂慧根道，聞等不同是三慧，悟有前後即三根，見修無學即三道。色無色般義準亦有，但非因轉法輪得耳。記：次釋十二行：

句：十二行者，一約四諦教，二約十六行。教十二者，即示勸證是也。行十二者，三轉皆生眼智明覺。記：初文中云十二行者，四諦各用示等為教，一轉各生眼等為行。

句：又教十二為能轉，行十二為所轉。記：言能所者，四皆佛說，故云能；度入彼心，故云所。

句：十二行是輪，十二教非輪。記：言是輪非輪者，輪以摧碾為義，唯教無行，豈能摧惑？若不摧惑，亦無輪。

句：若作二輪義，眼智明覺者，約四十八法，開此四心，成十六心，謂苦法忍為眼，苦法智為智，比忍為明，比智為覺。餘三諦亦爾，故成十六心。三根人各得十六心，故成四十八行也。十二諦是教法輪，十二行是行法輪。

記：佛知機知時，亦不無行而徒轉也。今言非者，教從化主，行從受者，是故行輪從受者得，功歸化主，故從佛得。以未盡理，故重釋之。若作二輪，教行相循，共能摧惑，況復教行俱由佛轉，是故教行俱得名輪。但眼智等無別體，故還指忍等，故眼等行約於諦教而成十六，故三根人，聞三轉教，各生眼等，成四十八。

句：教輪則能轉，唯是一權智，所轉則有十二教也。若行法輪，能轉之教有十二，所轉之行亦十二。記：教輪下，判名體寬狹。寬狹中云教輪等者是化他智，但屬一權，則能轉唯一，所轉十二，則能轉名狹體寬，所轉名寬體狹。行法輪者，教是能詮，行是所詮，故行隨教，並有十二，雖具十二，寬狹則異。教定十二，行生眼等。若以不等等生於眼等，數同名異。

句：或通三人，或約一人，今就見諦道三人，利根聞示轉，即生眼智明覺，三人合舉，故言十二行也。記：次辨通別中所言或者，不定辭也。或三人各聞三轉，或一人前後聞三。初雖別簡，今就下，正釋初轉法輪，得見諦解，三乘之人，方有十二。

句：所不能轉者，沙門不聞，尚不能知，何況能轉？支佛雖悟，口不能說，婆羅門雖聞其名，不解其理。魔梵亦爾，夫轉者，轉此法度入他心，令彼得悟，破六十二見，乃名轉法輪。為無此義，魔梵等所不能轉也。

記：沙門，謂佛法出家者，有云外道中出家者名沙門，當知以正況耶。

四教義卷一. 大46P721下:

△釋通教名. 通者同也. 三乘同稟故名為通. 此教明因緣即空, 無生四真諦理, 是摩訶衍之初門也. 正為菩薩, 傍通二乘. 故大品經云, 欲學聲聞乘者當學般若, 欲學緣覺乘者當學般若, 欲學菩薩乘者當學般若(大論卷八十二, 大25P635上). 三乘同稟此教, 見第一義, 故云通教也. 所言通教者, 義乃多途, 略出八義: 一教通, 二理通, 三智通, 四斷通, 五行通, 六位通, 七因通, 八果通也. 一教通者, 三乘通同稟因緣即空之教, 二理通者, 同見偏真之理, 三智通者, 同得巧度之一切智, 四斷通者, 界內惑斷同也. 五行通者, 見思無漏行同也. 六位通者, 從乾慧地乃至辟支佛地, 位皆同也. 七因通者, 九無礙因同也. 八果通者, 九解脫有餘無餘二種涅槃之果同也. 通義有八, 但名通教者, 若不因通教, 即不知通理, 乃至得成通果也. 故諸大乘方等及諸般若有二乘得道者, 為同稟此教也. 問何故不名共教, 答, 共名但得二乘近邊, 不得遠邊; 若立通名, 近遠俱便. 言遠便者, 通別圓也.

△覈定通教者, 問, 通教說戒定智慧, 豈非三藏教? 說道種智, 豈非別教? 說一切種智, 豈非圓教耶? 答, 雖有此三教, 覈義不成, 所以然者, 通教說無生成定智慧, 一相無相, 不同三藏戒定慧別異相也. 復次, 一得不失, 從勝受名, 故不設三藏之名, 受通教名也. 雖說道種智, 只是照界內俗諦, 非是說如來藏恒沙佛法之道種智, 故別教義不成. 雖復說一切種智, 止是照界內二諦明一切種智, 非照中道不思議二諦之一切種智, 故圓教義不成. 是則三教義不成, 但名通教也.

△別引經論證通教: 證通教者, 維摩經淨名為迦旃延解說五義(維摩詰經卷上, 大14, P541上. 說無常, 苦, 空, 無我, 寂滅等五法之真實義); 大品經三慧品, 明薩婆若智三乘同得(大論卷八十四, 大25P646中); 中論云, 諸法實相, 三人共入(中論卷三, 大30, P25中. 佛說實相有三種: 一, 聲聞, 二, 大乘, 三, 辟支佛.).

△總引經論立四教名義: 如大經明四不可說(大經卷十九, 大12P733下)有因緣故亦可得說, 四種之說, 以此化前緣, 即是四教意. 又大經云, 四種轉四諦法輪(止觀輔行會本, 止觀版上冊P121; 佛院版上冊P149, 謂大經聖行品明四種四諦.), 即是四教意. 又法華經明三草二木, 稟澤不同, 譬方便說, 即三教也.(文句會本, 止觀版中冊P1111; 佛院版下冊P222, 小藥草喻人天, 中藥草喻二乘, 上藥草喻藏菩薩, 小樹喻通菩薩, 大樹喻別菩薩.), 一地所生, 一雨所潤(文句會本, 止觀版中冊P1076; 佛院版下冊P186), 譬說最實事, 即圓教也. 中論說因緣四句(中論卷四, 大30P33中), 通佛四說, 即是四教之意.